

招标文件公示意见反馈表

项目名称: <u>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-女埠片区配套道路及管网工程（建安路建设工程、纬三路建设工程、化工园区 A 区经四路建设工程）、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检测</u>
行政监督部门: <u>兰溪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</u>
反馈意见发送邮箱: <u>1xzjjzyk@163. com</u>
反馈意见截止时间: <u>2025 年 12 月 11 日 23:59 时</u>
反馈内容
相关法律依据和具体条款
反馈单位: _____

注: 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, 请于反馈截止时间前, 按《反馈表》格式填写意见, 并发送至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指定邮箱。